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3138)

2017 年 3 月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6日14点0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敏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13:30-14:00）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情况

4、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5、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董事会秘书宣读现场计票监票办法

6、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3：《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议案 1 为特别决议。

7、股东发言

8、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0、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1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9），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姓名和股东帐号，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的，将做弃权处理。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以及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50万元增加至8,200万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8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0万股，于2017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0万元。
3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200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

议案二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79.5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额3,826.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6,653.1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28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品种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规定。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决议

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

使用。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量数据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海量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海量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截至目前,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

议案三 审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六、截至目前，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